

石棺案女逃犯怕遭滅口投案

稱僅目擊命案無參與 向台警尋求保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石棺藏屍」案再有突破性發展,4名涉案男女潛逃台灣曝光後,為逃避當地執法機關尋找,輾轉由台北搬往新北藏匿逾月,至前晚18歲何姓女疑人突投案向警方尋求保護,聲稱恐遭滅口成下一個「石棺藏屍」死者,台警憑線索昨終擒至目標單位,將其餘3名男疑人帶署。其中何女昨午已乘航機返港,由荃灣警區重案組探員正式拘捕扣查,而3名男疑人將於今日被遞解出境返港。



何姓女疑人(上圖)回港後被黑布蒙頭押返警署扣查。



曾姓主要疑犯 劉姓疑犯 張姓疑犯

3男疑犯料今遭台遞解出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石棺藏屍案4名潛逃台灣男女,除自動投案尋求保護的何姓少女自願返港調查外,其餘3名男疑犯,台灣「移民署」會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將3人的出入境許可證註銷,預計今日即遞解出境。

3名男疑犯是於上月11日憑入境許可證(入台證)進入台灣。據台灣刑事警察局稱,原本他們的入台證在昨日(11日)午夜零時到期;但為辦案需要,刑事局配合「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廢止他們的入境許可,並註銷出入境許可證。

據當地傳媒稱,台灣和香港沒有司法互助機制,依台灣有關規定,在香港警方未就案件向台灣方面請求協助的情況下,台「移民署」只能以逾期滯台為由將疑犯遞解出境。

3名男疑人原本可於昨日與何姓女疑人一同乘機返港,但因昨日飛往香港的航班機位客滿,故會推遲一天,預計今日才會遞解出境離台。

另據消息稱,潛逃台灣的其中一名劉姓男子,昨日被當地警方「拘捕」時,正是其21歲生日。劉熱愛跳舞,曾在舞蹈比賽中獲獎,更於5年前參加亞洲電視的「亞洲星光大道跳舞吧!」比賽,惜最終未能奪冠。但劉沒有放棄,近年曾到台灣及韓國參加跳舞比賽。

台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昨證實,4名疑犯於上月11日入境台灣,包括26歲姓曾涉嫌主犯、20歲姓劉、23歲姓張男子及18歲姓何女子。據知案發後4人潛逃台灣後,為逃避追緝,4人曾輾轉住在台北市松山區、萬華區一帶的旅店,近日再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租住屋躲藏,一度甩掉當地執法人員監控。

據台灣新北市警方透露,突破性進展源於前晚8時許,涉案主犯的姓何18歲女友,突獨自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投案,表示自己只是目擊命案,並無參與,但事後被男友人要求一起赴台。

在台期間,她擔心被無辜捲入命案,更因護照遭人收起,擔心會被殺害滅口,恐成石棺藏屍案

另一名受害者,故要求警方協助保護人身安全。

女提供線索 警尋獲3疑犯

刑事局副局長黃嘉祿表示,警方根據何女提供線索追查,昨晨10時及下午1時在板橋找到3名男疑人。預計今天(12日)就能遞解3人出境,交由香港警方接續調查。據知,3人被安排夜宿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

昨晚8時抵港 荃灣警署扣查

而染有一頭金啡色長髮、穿性感短裙的何女,在昨午獲當局協助辦入台證後,已於下午6時許乘華航客機返港。航機於晚上約8時抵港,何女由早在機場守候的重案組探員帶返荃灣警署,以涉

嫌串謀謀殺罪名通宵扣查。

石棺藏屍案於3月29日揭發,警方失蹤人口調查組追查早前報失蹤的事主張萬里(28歲)下落,當日下午4時到荃灣灰窰角街6號DAN6商住大廈9樓一單位,聞到屋內傳出強烈異味,破門而入發現有一個方形木箱,內注滿已凝固水泥,警員鑿開水泥後,發現一具男屍以跪姿藏在「石棺」內,證實就是案中失蹤男子。

案發後警方先後共拘捕3男2女,包括死者的郭姓、26歲文員女友,26歲的廖姓酒店從業員男子,24歲的唐姓電腦推銷員男子,及一對無業的情侶(21歲姓梁男子與16歲蔡少女)。

5人相信只是事後協助處理屍體,扣查後暫准保釋。警方追查下發覺命案主要疑兇已潛逃台灣。

坐「霸王的」闖理大 怪女孩偷毛公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穿連身花裙及拖鞋女子,昨凌晨乘的士奔波港九,先由尖沙咀往港島鴨脷洲購買零食,再折返尖沙咀,及後又自稱理大學生要往理大拿取物品,並着司機等候,詎料有人涉冒認學生往校園盜竊,當場被揭破身份人贓並獲,更因無足夠現金支付438元車資,另涉坐「霸王車」被捕。由於女事主行為古怪,警方正了解其背景。

涉「盜竊」及坐「霸王車」被捕女子姓黃(22歲),被捕時正在紅磡理大校園圍攔搬走一個結他、一部擴

音器及一個毛公仔,她雖然自稱是理大學生,但事後已被理大否認。

理大發言人指案中盜竊財物的3樓課室,為學生會屬會的多用途房間。

現場消息稱,黃女昨午夜零時許,「踢拖」在尖沙咀天文臺道截乘的士,聲稱要往香港仔鴨脷洲海怡半島,到達後有人叫的士司機等候,往便利店購買了大袋飲品及食物後返回車上,再着司機折返尖沙咀碼頭,聲稱要參加船河派對。惟抵達後又指船已開走,要求往河內道K11等候,隨後又指示司機開車去中

環,但在過海前又變卦,有人並自稱是理大學生,要求司機先載她到理大宿舍拿取個人物品,司機遂將她載到理大並停車等候。

有人進入校園後,向一名22歲姓鄭學會幹事商借樂器被拒,未幾即被另一男生察覺有人涉偷走結他等物品,立即將其截停及報警拘捕。

而一直等候黃女之的士司機,事隔約1小時才知其已被捕,當時的士咪錶顯示車資為398元,另加40元隧道費,合共438元,但有人身上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再涉坐「霸王車」被帶署。

卧底東九反黑 拘62人9未成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警方為打擊活躍東九龍區黑幫及青少年罪行,去年11月開始部署代號「耀月」反黑行動,派出卧底探員蒐證後,上周五起一連3日突擊搜查將軍澳及觀塘多處地點,包括兩間釣魚機遊戲賭檔,共拘捕62人,包括兩名中學生。

被捕54男8女,年齡15歲至68歲,除包括多名黑幫「新×安」成員外,更有9名18歲以下青少年,其中兩人分別是就讀中三及中五的學生;9名青少年大部干犯與三合會有關罪行,包括自稱三合會會員及以三合會會員身份行事等。

東九龍總區刑事警司(行動)詹德明表示,該黑幫主要活躍於將軍澳及觀塘區,涉及的罪行包括



反黑行動中檢獲多把牛肉刀、鐵棍、釣魚機、遊戲積分卡、8.5萬元港幣及5,000元人民幣。

非法賭博、販毒及招攬青少年成為三合會會員等。調查發現有黑幫成員利用區內兩間持牌遊戲機中心作掩飾,暗中經營釣魚機遊戲賭檔,賭客以現金購買積分卡及積分進行賭博,並可以積分兌換現金,賭檔則從中抽取佣金,每月得益多達15萬元。

詹德明指被捕人士亦涉及販毒、藏毒、經營毒窟、藏有吸毒工具、藏有攻擊性武器,以及經營賭博場所等罪行。行動中又檢獲多把牛肉刀、各種鐵棍、小量冰毒、7部釣魚機、15張遊戲積分卡及兩部現金增值機、8.5萬元港幣及5,000元人民幣。

警車迎撼綠Van 臨退休警長命危



重傷警署警長滿面鮮血,坐在車上等候救援。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將軍澳昨午發生警車與專線小巴迎頭相撞意外,一名明年將退休的警署警長被困警車司機位重傷,救出送院情況嚴重,需留醫深切治療部,另小巴司機及一名女乘客亦受傷,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初步不排除有車失控越線肇事。

重傷警署警長姓曾,54歲,被救出時滿面鮮血但仍清醒,他頭部受傷,左手及左腳骨折,情況嚴重。消息指,曾晉升警署警長十多年來,一直駐守交通部,並預計明年退休。

現場為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對開斜路,事發昨午近2時,曾駕警車警車沿寶琳北路上斜時,與落斜的105線專線小巴(來往將軍澳康盛花園與土瓜灣高山劇場)迎面相撞。警車車頭嚴重毀爛,一個車輪亦飛脫;專線小巴右車頭毀爛,擋風玻璃亦飛脫,67歲姓林司機及一名50歲姓莫女乘客同受傷送院。

事發時在附近品茗經過的姓梁女街坊聽聞撞車巨響,赫見警車司機滿面鮮血被困,馬上安撫他「唔好嘢呀!好快有車(救護車輛)來……」消防員約二十分鐘將受傷警長救出送院,梁稱:「成架車(警車)炒成咁,唔知嚴唔嚴重,希望佢無事,吉人天相!」

攀窗墮樓男童 延至前晚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塘鯉魚門邨上周末(9日)下午,發生3歲半男童家中攀窗墮樓重傷意外,墮樓姓譚男童送院延至前晚(10日)10時48分證實不治。案中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被捕的男童75歲姓關外婆,已獲保釋候查。

旅巴自焚 一輛載有39名乘客,由屯門開往大埔科學園的旅遊巴士,昨晨8時許沿屯門公路出九龍線途至青龍頭豪景花園對開時,有乘客突見車尾冒煙並聞到濃烈燒焦味,立即通知司機將車駛至避車處,當時車尾已着火焚燒。司機馬上疏散乘客,有乘客亦協助拍醒仍熟睡的其他乘客逃生,大叫:「着火啦!」當眾人逃離車廂不久,旅巴全車已陷入火海,消防員趕至開喉將火救熄,惟旅巴已燒剩車架,幸幸無人受傷。事件影響屯門公路出九龍線一度全封,加上適值上班繁忙時間,交通一度癱瘓,車龍長達數公里,約1小時後始復常。



一輛載有39名乘客,由屯門開往大埔科學園的旅遊巴士,昨晨8時許沿屯門公路出九龍線途至青龍頭豪景花園對開時,有乘客突見車尾冒煙並聞到濃烈燒焦味,立即通知司機將車駛至避車處,當時車尾已着火焚燒。司機馬上疏散乘客,有乘客亦協助拍醒仍熟睡的其他乘客逃生,大叫:「着火啦!」當眾人逃離車廂不久,旅巴全車已陷入火海,消防員趕至開喉將火救熄,惟旅巴已燒剩車架,幸幸無人受傷。事件影響屯門公路出九龍線一度全封,加上適值上班繁忙時間,交通一度癱瘓,車龍長達數公里,約1小時後始復常。

警長:警告無效才「出椒」

前年非法「佔領」事件期間,警方在金鐘龍和道進行清場行動,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涉嫌在龍和道花槽高處用液體潑向下方11名執勤警員,警員發現出聲喝止並作出拘捕,其間曾極力反抗。曾健超其後被控襲警及拒捕等5項罪名,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曾否認全部控罪。裁判官同意先進行「案中案」審訊程序,以決定是否接納兩套亞視新聞片段作為呈堂證供,案件預計審訊需時一星期。

代表控方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指,事發後警方在亞視網站下載有關片段,其後再與亞視聯絡,從新聞部資料室內取得母帶。惟警方代表資深大狀彭耀鴻質疑片段的準確性,片段雖曾在亞視新聞播出,但片段從何而來卻無從稽考。控方亦承認並沒有亞視員工出庭作證,但片中警員均成功認出自己。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多番質疑下,控方才承認與案件有關的11秒片段,是分階段拍攝及曾經過剪輯。羅官遂同意先處理亞視片段的受納性。

呈堂片段見一男向警潑液

從即將呈堂由警方拍攝的4套片段,清楚見到一名身穿黑衣、戴上口罩及眼罩的男子,在金鐘龍和道隧道西行線東面入口上面的花槽,從高處用液體潑向下方警員多下。而兩套亞視新聞片段則拍攝到數名警員合力制服曾,並在曾雙手繫上索帶。曾當時被警方噴中胡椒噴霧,警方以清水為曾清洗。

首名接觸曾健超的警長畢宏達供稱,前年10月15日凌晨3時許,見到一名身穿黑衣的男子,手持一個一公升大的水樽,疑定向下方警員。畢即喝止「唔好掙!」該男子轉身嘗試用雙手撞警長頸部,警長隨即將男子按倒在地。另一名警長程英偉供稱,見到畢警長與該名男子糾纏,遂上前協助,糾纏間程拉開男子的眼罩,見他臉頰長滿鬚鬚。後來因多次警告無效,便用胡椒噴霧直接噴向其臉。

記者 杜法祖

黃毓民掙杯案 張炳良任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杜法祖)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涉嫌前年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向梁振英擲玻璃杯,被落案控以「普通襲擊」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聆訊。法庭同意發出7張辯方證人傳票,包括6名立法會議員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案件押後至下周二(19日)開審,首名控方證人為首名梁振英,黃毓民指會親自盤問。

黃毓民早前要求法庭發出70張證人傳票,傳召全體在場局級官員及議員作供,只有張炳良一人獲批。昨日黃再提出新的傳召證人申請,涉及7名議員,並提交傳媒影片截圖和通訊軟件WhatsApp截圖。法庭認為資料顯示其中6人可能作出關鍵證供,故同意發出傳票,包括公民黨郭家麒、經民聯石禮謙、「人民力量」陳偉業、獨立議員李國麟、街工梁耀忠和自由黨田北俊。

黃毓民又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但表示因未有時間準備任何文件,故此撤回。